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學期報告競賽辦法

(91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)
(93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)
(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)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發揮創思精神，致力實作研究，以達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學習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「學期報告」，係指本系學生修習本校課程，任課教師指導及規定繳交，由個別學生或一組學生完成之學期報告。
- 三、實施年級及課程：限一年級、二年級及三年級之課程，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皆可。(除實務專題報告外)
- 四、評審時間：於每學年度開學，審議上學年度之學期報告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由任課教師具名推薦。
- 六、評審委員：委員由本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得視情況邀請系外專家擔任委員，但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七、評審內容：評審委員就以下作品內容進行評審：實務性(25%)、完整性(25%)、困難度(25%)、貢獻度(25%)。
- 八、評量基準：極優(24 分~25 分)，優(21 分~23 分)，佳(18 分~20 分)，普通(17 分~19 分)，尚可(14 分~16 分)。
- 九、獎勵方式：分年級給獎。
 1. 第一名：獎狀該組每人一張，並獎勵該組一〇〇〇元禮券。
 2. 第二名：獎狀該組每人一張，並獎勵該組五〇〇元禮券。
 3. 第三名：獎狀該組每人一張，並獎勵該組三〇〇元禮券。
 4. 得獎作品獎額由評審委員小組視作品優良情形議定，必要時可決定從缺或增加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